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法庭

告 示

偵查卷宗：6070/2024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治安警於2024年4月19日就一宗盜竊罪進行調查工作時搜獲下列物品，並扣押於上述偵查卷宗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30天之期限通知相關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1. 壹個轉插器；及
2. 壹個充電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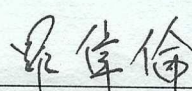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5年5月14日

法 官


林 淑 貞

法院司法文員


羅 偉 倫